

(上接B13版)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汇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中汇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及客运港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及客运港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口岸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口岸公司100%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口岸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中法水务、大丰水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1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雪涛女士为公司经理,因刘雪涛辞职中法水务、大丰水务两家公司的董事长,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于2012年11月16日起,中法水务与大丰水务均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7年12月8日,刘雪涛女士辞去中法水务、大丰水务两家公司的董事长,其后至今,徐先生担任上述两家公司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的规定,刘雪涛女士辞去上述两家公司董事长之日起12个月后,中法水务和大丰水务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3.关联交易主要内

1.关联交易主要内

(1)公司与中汇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160.00万元,承包市场90.00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150.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与中汇集团发生的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35.19万元,承包市场80.85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111.8万元,共计227.22万元。

依据对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汇集团发生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房屋建筑物及承包市场的关联交易为400.00万元。

(2)公司与岐江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10,500.00万元,主要是预计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与岐江河公司发生的工程建设关联交易。

2018年度公司与岐江河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交易为1,930.91万元。

依据对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岐江河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为10,500.00万元。

(3)公司与民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60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1,300.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与民东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522.83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192.63万元。

依据对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民东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关联交易为1,900.00万元。

(4)公司与口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600.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与口岸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交易362.51万元。

依据对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出租房屋建筑物的关联交易为600.00万元。

(5)公司与南部供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50.00万元,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20万元。

2018年度公司与南部供水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37.60万元,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20.94万元。

依据对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等交易共70万元。

(6)公司与客运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5.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与南部供水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依据对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共计5.0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及审计报告)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应,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能力;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量大,温振明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中汇集团、岐江河公司、民东公司、口岸公司、南部供水公司、客运港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3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73,481,564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399.25元,扣缴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90,822.75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述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审验字[2015]G1401429025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	减:本年使用募集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	金额	余额
894,760,732.77	61,574,433.96	296,204,176.4	207,423,417.90	110,058,396.10
				214,039,237.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3,627,593.20元,加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574,433.96元,减除理财专户余额110,658,386.16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214,039,237.36元。

(二)关于2018年公司债券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7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0,000,000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6,172,320.95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累计6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396,172,320.95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1,172,320.9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7年01月11日,2017年04月27日召开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1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凤农资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凤农资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公司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由中山市天元能

公司、天元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联合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214,039,237.36元。

4.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001000666889	141,399,742.2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769000000291723	6,678,298.62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101463303999	67,983,258.21

(二)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1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

管理层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相关事宜的议案》。

管理层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开立本次公司债项专用资金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立本次公司债项专用资金账户相关具体事宜。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分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债项专用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48460000019200023206	0.00

合计

214,039,237.36

投向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环函[2017]3510号)及已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7]0047号)。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项目	对应的募投项目	变更后项目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预计投入金额(3)=(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比例(4)=(3)-(2)	本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5)=项目达产预期可使用募集资金(6)	变更后的项目预计可使用募集资金(7)=项目达产预期可使用募集资金(8)

<tbl_r cells="8" ix="4" maxcspan="1" maxr